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01



主旨：有關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BB外泌體奇蹟修護安瓶精華（LOT：11404061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86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食藥署於114年7月29日價購「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BB外泌體奇蹟修護安瓶精華（LOT：11404061）」，品名含「外泌體」，且宣稱「外泌體純度達99.99%、每瓶含億萬Exo Giov®外泌體」等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產品宣稱「……外泌體……外泌體純度達99.99%……每瓶含億萬Exo Giov®外泌體……」，產品成分係為Chicken Embryonic Mesenchymal Cell-Derived Extracel Vesicles，非外泌體；含量及純度係由原料推算，而非以成品實際測得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6-1
文	147
章	王泰元